▶上接26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59 | D320000201806170034 | 淮安市淮阴区吴城镇的中盛铝业公司，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废气有难闻气味，噪声扰民。 | 淮安市淮阴区 | 水，大气，噪音 | 信访人反映的“中盛铝业公司”实名为淮安市中顺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我区吴城镇工业集中区，投资额500万元，从事铝合金型材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为铝合金挤压、除油、喷涂三个工序，其中除油工序中使用除油剂，废水呈酸性，该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水，正常生产时每月产生量约5吨，2016年因未报批环评审批文件而投入生产被区环保局行政处罚。职工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镇污水处理厂，喷涂工艺采用全封闭模式，配有工艺废气回收装置。<br>2018年6月19日淮阴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派出监察人员，会同吴城镇政府分管领导和镇生态办人员进行现场监察，目前该公司根据市大气办减排要求处在停产状态。由于中顺铝业属未批先建，未报批环评文件，产生的废酸是否属于危废没有认定意见，淮阴区环保局对企业是要求按危废管理和处置。2016年被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治后，该企业存在私自生产的情况。2017年5月与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酸性废水处置协议，但因属私自生产，产量较小，废水产生量较少，自被处罚责令停产整治至今私自生产期间，共产生废酸计约20立方，均暂存在该公司废水池中，暂存池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但是公司老板考虑总量不大，一直未进行外运处置。生产使用除油池中现存放除油剂约10吨，淮阴区环保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行为，此次现场监察时未发现废酸外排的情况，其中在2017年10月10日委托区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排口采样分析未发现pH值异常，询问公司法人熊丁根也确认无废酸外排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监察人员现场制作了检查（勘查）笔录，同时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淮环监察〔2018〕15号），要求该公司在未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相关问题现已立案，待作进一步调查后依法进行处罚。车间喷塑作业时有废气从车间顶部排气口排放，空压机产生噪声。信访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区环保局已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淮环监察〔2018〕15号）责令企业停止生产，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未完善环保各项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并对噪声源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噪声达标。目前企业已经停产。该公司已经拿出具体的搬迁计划，预计今年实施搬迁。区环保监察部门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察工作，乡镇将根据环保网格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履行监督职责，安排网格责任人定期巡查，加强监控，确保不反弹。 | |
| 60 | D320000201806170031 | 盐城市亭湖区伍佑镇农民街对面的卸锦新的小区，有7、8家烧烤店油烟扰民。 | 盐城市城南新区 | 餐饮油烟 | 经城南新区管委会、伍佑街道、城南新区安环办、城南新区食药监分局、城南新区工商分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有两家烧烤店，分别为“小琪子烧烤”、“小萍烧烤”，两家店虽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维护保养不够，部分油烟直排外环境。 | 属实 | 两家烧烤店已停止营业。“小琪子烧烤”店已经拆除排风扇，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清洗维护；小萍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清洗维护，并通过管道将油烟接入专用烟道。 | |
| 61 | D320000201806170046 |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的大丰华港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联鑫钢厂内部，存在以下问题：1、原料露天堆放和船下料时无防尘措施，粉尘污染；2、生产时噪声扰民；3、怀疑没有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 | 盐城市大丰区 | 大气、噪声、其他 | 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特钢新材料产业园、大丰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该公司矿渣微粉生产线项目已通过大丰区环保局审批和验收，但高炉水渣堆场建设不规范，防扬尘措施不到位；卸料系统末端除尘装置的布袋有破损；进料棚未完全封闭，生产时有粉尘逸出。 | 部分属实 | 大丰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卸料系统粉尘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并拟处罚款。目前，高炉水渣堆场已全覆盖；卸料系统末端布袋除尘装置已修复。进料棚升级改造项目已开始基建放样，高炉水渣堆场棚化建设工程预计2018年12月底完成。 | |
| 62 | D320000201806170055 | 盐城市东台市的许河镇、唐洋镇约有30家鸡粪加工厂，无证生产，臭味扰民。 | 盐城市东台市 | 大气、其他 | 经东台市政府、许河镇、唐洋镇，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东台市许河、唐洋两镇共有鸡粪加工厂13家。许河镇4家（有机肥加工厂1家，晒粪场3家）：陈增兰鸡粪加工厂有机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粉碎工序未建成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鸡粪原料及半成品露天堆放；吴正梅晒粪场、汤小平晒粪场、鲁惠山晒粪场等三家均为露天晒粪，异味及蚊蝇扰民。唐洋镇9家（有机肥加工厂4家，晒粪场5家）：东台市春晨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未建成封闭的钢架大棚，粉碎工序未建成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未经环保验收；东台市福斯特有机肥有限公司钢架大棚未封闭，粉碎工序未建成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半成品露天堆放，未经环保验收；东台市东营有机肥料厂钢架大棚未封闭，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粉碎工序未建成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半成品露天堆放；东台市俊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建成封闭的钢架大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粉碎工序未建成配套的粉尘收集装置，鸡粪原料及半成品露天堆放；张加同晒粪场、张爱东晒粪场、谢阳晒粪场、储开明晒粪场、丁志卫晒粪场等5家均为露天晒粪，异味及蚊蝇扰民。 | 基本属实 | 东台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开展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强现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该公司已与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合同。 | |
| 63 | D320000201806170058 | 盐城市大丰区南羟西路新民村小区旁边的热电厂，烟尘扰民，气味扰民。 | 盐城市大丰区 | 大气 | 经大丰经济开发区、大丰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6月18日检查时，该公司3号锅炉和1号发电机组正在运行，配套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煤渣、煤灰堆放场所建有顶棚，并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废气在线监控装置实测数据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6月19日，大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锅炉尾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经查阅该公司2018年1-5月份在线监控历史数据，未发现烟气超标排放现象。该公司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7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目前尚未实施。 | 基本属实 | 大丰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开展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强现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该公司已与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合同。 | |
| 64 | D320000201806170059 | 盐城东台市南沈灶镇金星村的鸡粪厂（名为“神龙蚯蚓厂”），恶臭气味扰民。赵丰村居委会后面的道路修建过程中掺杂了原锌亚特化工厂的废残渣，现道路存在异味。 | 盐城市东台市 | 大气、其他 | 经东台市政府、南沈灶镇、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鸡粪厂为东台市神龙蚯蚓养殖场，该养殖场未按照环评审批中明确的“使用造纸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作为养殖原料，而是使用印染废水处理污泥和羊毛工业废水处理污泥，未按环评要求设置隔离土壤的养殖床，污泥与田间土壤直接接触，未采取防渗措施；污泥库房未完全密闭，经对该公司西南侧下风向臭气进行采样监测，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信访人反映的“原锌亚特化工厂”为东台市新亚特铸造有限公司，2014年该公司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公司前期生产使用焦炭燃烧加热使得废铁得以熔化，产生废渣，该废渣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可以用于道路基础摊铺，现场检查兆丰居委会后面的道路时，未闻到异味，在路东西两侧分别布设采样点，对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两侧臭气浓度值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部分属实 | 东台市环保局责令东台市神龙蚯蚓养殖场：立即停止蚯蚓养殖项目运行；对前期铺陈的污泥进行集中清理，对该养殖场蚯蚓养殖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纠正并拟处罚款。目前，该养殖场污泥库房已全部密闭；田间铺陈的污泥在集中清理收集前已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 |
| 65 | D320000201806170073 | 盐城市盐都区，1、潘黄街大孙居委会周边有二十几家石材加工厂，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横流；2、开创路路边吴杨变电所旁有一个大型废品收购站，存在废气污染；3、开创路与大庆路交汇处两侧有多个大型石材加工点，露天加工，粉尘污染严重；4、盐都区政府西侧开元路28号唐笑集团石材加工市场，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5、盐都消防大队东侧有条河，河水黑臭；6、盐都区家家好家具市场里有多个大型石材加工点，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7、盐都区神州路西侧和开元路交汇处，多个大型石材加工点，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8、世纪大道和西环路交汇处的东侧的丰盛装饰市场东侧，有多个大型石材加工点，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 | 盐城市盐都区 | 大气、噪声、黑臭河道 | 经盐都区政府、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潘黄街道、盐渎街道相关人员调查：1、38家石材切割加工点均有废水、噪声、粉尘排放，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2、河道整治后未及时疏通拦河坝，流水不畅，导致河体黑臭；3、废旧品回收场地环境脏、乱、差。 | 属实 | 盐都区潘黄街道大孙居委会境内（小马沟周边）10家石材加工点已全部拆除，石材、拆除的辅助材料正在清理清运；潘荣刚废品收购点已停止收购，正在进行搬迁；大庆路南侧11家石材加工点已签订搬迁协议，加工设备正在拆除，石材正在清运；盐渎街道对17家石材加工经营户正在进行设备拆除和石材清运工作，前进河打坝疏浚工作正在进行。石材加工点关闭和河道疏浚工作预计6月30日前完成。 | |
| 66 | D320000201806170075 | 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友好村的东城建材厂存在粉尘、噪声污染。 | 盐城市射阳县 | 大气、噪声 | 经射阳县政府、县环保局、射阳经济开发区、芦苇公司、农牧公司相关人员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断电停产，现场未进行砂石装卸，露天砂石堆放场所已用防尘网进行苫盖。目前该公司搬迁未到位，场地清理时有一定噪声和扬尘产生。 | 属实 | 射阳县综合执法工作组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该公司已全面停产，露天砂石堆放场所已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射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预拌混凝土项目的相关设备实施查封。该公司已全面停产，露天砂石堆放场所已用防尘网进行苫盖。<br>下一步，推动射阳县东成建材有限公司加快搬迁建设进度，将问题彻底解决到位；射阳县芦苇开发公司和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落实三名现场监管人员，实行24小时驻厂监管，指导、督促该公司按规范要求有序搬迁，严防其擅自恢复生产。 | |
| 67 | D320000201806170001 | 对扬州市关于瘦西湖生态相关回复（编号D320000201806090017，第五批）质疑，1、树木数量不符，实际情况砍伐更多。2、土地性质为园地，不符合规划，应为林业部门负责审批。另外新增加反映北侧江平东路1000平米渣土场影响生态环境。 | 扬州市景区 | 生态、土壤 | 经调查，认定该信访反映部分属实。土地性质为平山乡西华门社区集体农用地（地类为沟渠和坑塘水面）。根据《扬州市发改委关于唐子城护城河疏浚和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扬发改许发〔2013〕281号）景区管委会实施治理濠田河上游段后续工程项目（一河两岸），建设地块位于城市规划区内。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砍伐城市树木，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区两级城市建设职能的通知》（扬府办发〔2013〕17号）及《关于印发景区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的通知》（扬景工〔2017〕35号）文件要求，景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可以对濠田河上游段后续工程中涉及的树木移栽和清理等事项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审批。经进一步核实，涉及树木数量为13棵。倾倒建筑垃圾与第十批内容一致，为重复信访。 | 属实 | 接交办后，西华门社区安排一台扒土车，出动20人对土堆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清理了杂物和垃圾，对凸出的地方进行平整。6月18日，景区安环局局长张培居、环保农水处处长徐金花、副处长尹志萍会同平山乡政府副乡长陈飞到时现场查看整治情况，并初步确定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土堆土壤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6月20日，平山乡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土堆土壤进行检测。 | |
| 68 | D320000201806170026 |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塘路两边有多家散乱污企业，无环保手续，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夜间废气污染严重。麾塘路扬尘大。 | 扬州市江都区 | 其他污染、大气、水 |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br>6月18日，江都区委、区政府接到该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丁沟镇牵头主办，明确区发改委、经信委、区环保局、国土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6月19日上午，丁沟镇副镇长朱锡平、环保助理孙伟会同江都区环保局戴建峰组成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6月19日夜间，江都区环保局张剑、孟凡刚、戴建峰和丁沟镇环保助理孙伟再次赶赴现场进行逐一调查核实。<br>（一）现场检查情况<br>经查，麾塘路为水泥路面，道路破损严重，车辆行驶后有较大灰尘。<br>1、江都区杨平塑料加工厂。现场昼、夜间检查发现：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厂区露天及车间存放大堆废编织袋，未配套建设相应的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场所，厂南侧河塘边倾倒有生产下角料。<br>2、扬州进江保温材料厂。现场昼、夜间检查发现：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场地露天堆放大堆焦炭、矿渣、玄武石等原料，无防遮挡、覆盖等防扬尘措施。<br>3、扬州市恒运保温材料厂。现场昼、夜间检查发现：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场地露天堆放大堆焦炭、矿渣、玄武石等原料，无防遮挡、覆盖等防扬尘措施。<br>4、佴桂春猪鬃作坊。昼间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夜间检查发现：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废水直接排入作坊北侧农田灌溉渠中，锅炉及土灶炉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排。<br>5、江都区麾村振陵鬃刷厂。现场昼、夜间检查发现：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该厂东侧有一坑塘宽2米*长3米深度*1.5米，该坑塘内为猪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废水，未采取防渗漏等防护措施。土灶炉无废气处理设施。<br>（二）监测情况<br>区环境监测站对麾塘路段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布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佴桂春猪鬃作坊和江都区麾村振陵鬃刷厂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两猪鬃作坊排放的废水均超标。具体监测结果如下：<br>江都区环境监测站于6月19日分1个时段对麾塘路西侧双营大桥北G1、麾塘路麾东麻西华力超市南G2两个点位进行大气取样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分别为0.185mg/m³、0.314 mg/m³。监测结果表明，麾塘路段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r>佴桂春猪鬃作坊北侧总排口外沟，废水监测结果：pH7.09，化学耗氧量1040mg/L，氨氮64.9mg/L，色度16，总磷3.18mg/L，硫化物2.64mg/L，悬浮物138mg/L；江都区麾村振陵鬃刷厂渗坑废水监测结果：pH7.42，化学耗氧量2030mg/L，氨氮230mg/L，色度256，总磷10.5mg/L，硫化物0.055mg/L，悬浮物785mg/L。<br>（三）其他情况<br>1、上述五家单位均未在区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br>2、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属于限制类，对于涉及的两家企业（扬州进江保温材料厂、扬州市恒运保温材料厂）使用的冲天炉是否在限制范围内，区经信委将聘请相关专家做进一步鉴定。<br>3、扬州进江保温材料厂存在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问题；扬州市恒运保温材料厂存在未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问题；江都区杨平塑料加工厂存在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等问题；佴桂春猪鬃作坊、江都区麾村振陵鬃刷厂均存在现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问题。 | 属实 | 1、江都区杨平塑料加工厂<br>（1）立即停产，并对厂区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整治；（2）严禁倾倒或填埋塑料下角料，并对厂南侧河塘倾倒塑料下角料清理并规范处置。江都区环保局拟对其塑料下角料不规范处置的行为立案查处（扬江环【B】立字【2018】36号）。<br>2、扬州进江保温材料厂<br>（1）责令该企业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对厂区煤炭、焦炭、矿渣、玄武石等生产原料，进行遮挡、覆盖等防扬尘措施；（3）厂区内岩棉残渣不得随意倾倒，必须进行规范化收集、存放、处置；（4）立即对厂区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整治。江都区环保局拟对其原料堆场未采取防扬散措施行为立案查处（扬江环【B】立字【2018】37号）。<br>3、扬州市恒运保温材料厂<br>（1）责令该企业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对厂区煤炭、焦炭、矿渣、玄武石等生产原料，进行遮挡、覆盖等防扬尘措施；（3）厂区内岩棉残渣不得随意倾倒，必须进行规范化收集、存放、处置；（4）立即对厂区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整治。江都区环保局拟对其原料堆场未采取防扬散措施行为立案查处（扬江环【B】立字【2018】38号）。<br>4、佴桂春猪鬃作坊<br>责令该作坊立即停止作业。江都区环保局于6月23日对其生产电源及供热设备采取查封措施，并立案查处（扬江环【B】立字【2018】39号）。<br>5、江都区麾村振陵鬃刷厂<br>责令该厂立即停止作业。江都区环保局于6月23日对其生产电源及供热设备采取查封措施，并立案查处（扬江环【B】立字【2018】40号），拟对其涉嫌移交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br>6、麾塘路已被丁沟镇列入今年专项工程大中修计划。预计2018年10月份开工维修，11月底完成。 | |
| 69 | D320000201806170061 |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巷口村大桥组原小学内的扬州瑞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从2012年4月开始在该处生产，距离居民住宅较近，一般夜间进行铸造，白天进行打磨。存在以下问题：1、排放噪声扰民；2、焚烧泡沫恶臭气味扰民；3、工业固废倾倒在周边河道内；4、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河道，造成河内鱼死亡。该厂近期未生产。 | 扬州市江都区 | 水、大气、噪声、固废 |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扬州瑞力耐磨有限公司排放噪声扰民情况属实，焚烧泡沫恶臭气味扰民属实，工业固废倾倒在周边河道内基本属实，冷却水未经处理直排周边河道属实，河道曾出现死鱼现象。<br>2018年6月18日收到信访件后，江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浦头镇牵头主办，明确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国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6月18日下午，由浦头镇、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br>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企业厂区北侧建有一座生活垃圾池，现场查看生活垃圾池和企业周边，未发现泡沫。企业北侧大桥河内未发现死鱼现象，河道沿线发现少量散落的居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br>企业已对铸造车间内东侧墙体安装了泡沫隔音板，车间内行车铁轮已更换为胶轮，行车电动机已加装2台变频器。但是铸造车间距东侧居民仅3米，车间内有行车、机械打磨等高噪声设备，设备运行时，对东侧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噪声扰民情况属实。<br>该企业铸造炉烟尘废气建有收集处理设施，浇铸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吸收装置，气味扰民情况属实。<br>现场查看河道内存在建筑垃圾。<br>2018年6月19日，区农委渔政监督大队朱志武、杨宝圣、石万鹏赴现场调查，大桥河巷口村大桥组段未发现死鱼现象，据周边村民反映，大桥河于2018年3月28日曾出现大量死鱼。<br>2018年6月19日上午，区水务局周清、叶志鹏、蒋飞、肖剑赴现场检查，厂区北侧围墙外有一排水明沟通往大桥河。在该排水明沟沟内有取水管道一根，一端由管道连接电动机通往该企业厂内蓄水池，一端连接北侧围墙外的巷口村大桥组村庄河道，现场未取水、排水。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瑞同承认，正常生产时有取用地表水及排放冷却水行为。<br>区国土局协办反馈：浦头镇巷口村小学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土地，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因村小合并，一直闲置。扬州瑞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与浦头镇教育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2009年3月8日与巷口村大桥组又签订了租地协议，目前现状地类别为集体建设用地。<br>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北侧大桥河水质采样监测。数据显示：pH7.68，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mg/L，氨氮浓度为0.23mg/L，总磷浓度为0.23mg/L，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 | 基本属实 | 1、江都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浦头镇负责督促该企业落实整改，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区环保局负责加强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区水务局加强该企业取水和入河排污口的监管。<br>2、江都区政府责成浦头镇政府对企业厂区北侧河道两岸进行清理，并落实长效管护机制。<br>3、江都区环保局对污防设施配套不全进行立案查处（扬江环[D]立字[2018]49号），并责成企业进行停产整改。<br>4、江都区水务局责成企业立即封堵入河排水口并拆除取水设施。<br>5、浦头镇政府拟对镇环保助理蒋茂如、浦头镇巷口村支部书记吉鉴林给予问责追究。 | 对江都区浦头镇巷口村支部书记吉鉴林实施诫勉谈话。 |
| 70 | D320000201806170066 | 扬州仪征市胥普工业园的江苏晨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厂房租给一家从事泡沫生产的公司，承租公司未批先建。 | 扬州市仪征市 | 其他 | 经查，该信访反映内容不属实。<br>该信访件中“承租公司”实为仪征熹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康大路北侧，租赁江苏晨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300吨泡沫制品生产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王燕。该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获得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7]128号），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设备调试，尚未投产，未办理“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 不属实 | 1、仪征市市政府要求真州镇政府要按照环保“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对企业巡查，督促企业加大环境管理，消除环境隐患。<br>2、仪征市市政府要求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存在的有关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br>3、仪征市环保局对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的行为，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2018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同时要求企业在办理“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前不得生产。 | |
| 71 | D320000201806170078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东路7号的泉香全鹅饭店油烟扰民。 | 扬州市江都区 | 餐饮油烟 | 6月19日上午，仙女镇仙城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王晓阳、龙川社区周兵、区环保局周巍、市场监管局杭明荣、城管局郭荣斌等人共同赴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北墙装有油烟吸风罩，油烟经安装在地面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未设置排气筒，直接向居民小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长时间未清洗，厨房北墙另装有3个排风扇向厨房外排风，厨房外墙有较重的油烟污染痕迹。<br>6月20日上午，区城建局韩俊、戴志平再次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餐饮店存在两处疑似时间久远的违法建筑，一处位于该饭店东墙与艺都小区院墙间巷道，面积约8平方；另一处位于该饭店北侧后门外约30平方。疑似违法建筑用于堆放杂物。 | 属实 | 1、区环保局针对全香全鹅馆油烟净化装置未及时维护保养、未按要求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扬江环（A）立字〔2018〕41）号）<br>2、区环保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拆除厨房北墙2台排风扇，合并油烟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br>3、区城建局针对两处疑似时间久远的违法建设，联系产权人进行核查，15日内完成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查处。<br>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饭店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规范处置，不得扰民。 | |
| 72 | D320000201806170006 | 镇江丹阳市界盘镇立新桥的老中靖电气公司及黑木桥村渡口的星洲照明厂内，有几家废塑料粒子加工作坊，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扰民。 | 镇江市丹阳市 | 其他污染，大气 |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企业实为丹阳市界牌镇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从事塑料改性加工的企业和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br>1、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企业<br>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从事塑料改性加工的企业分别为：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br>（1）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br>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br>（2）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br>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br>（3）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br>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br>（4）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br>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br>（5）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br>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改性粒子再生加工项目。<br>2、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br>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加工项目于2018年5月3日经丹阳市改革发展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目前，该公司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br>2018年5月22日，界牌镇政府“263”专项行动办公室已对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供电设备进行了查封。<br>3、6月19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界牌镇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br>（1）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企业<br>现场检查时，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均未生产。<br>现场检查发现：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有3条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有1条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建设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丹环审〔2018〕7号），计划建设3条生产线（已建成2条），建设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设备未安装，已建设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有1条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br>废气治理方面，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企业除了两家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外，其余3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存在废气收集率不高的问题。<br>环保审批手续方面，除了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外，其余3家企业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br>（2）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br>现场检查时，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未生产。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PP新料、POE增韧剂、石粉→配制→造粒→切粒→包装出厂，主要生产设备为：7条造粒生产线。现场配套建设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属实 | 1、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5家企业<br>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施未到位前不得生产；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未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到位前不得生产。<br>丹阳市环保局已对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br>2、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br>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加快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待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br>丹阳市环保局已对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br>3、丹阳航韵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飞利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阳市骏豪塑业有限公司、丹阳市辰依塑料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星洲照明有限公司已停产。 | |

▶下转28版